六合经济开发区沿河安置房（经济适用房）及其配套三期工程项目变配电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资格预审文件

标段编码：LHFJ2501033-01HWGY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07-24

目　录

资审文件 4
使用说明 4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5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11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
申请人须知正文 15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22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资格审查办法正文 24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26
封面 28
目录 26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3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
二、授权委托书 32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33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34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34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34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35
（附件）企业资质 35
（附件）企业证书 35
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36
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36
（附件）基本信息 36
（附件）资格证书 36
（附件）社保 36
（附件）业绩 36
附：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 37
附：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 37
（附件）基本信息 37
（附件）资格证书 37
（附件）社保 37
（附件）业绩 37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38
近年财务状况表 38
（附件）财务状况 38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39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39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40
七、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41
八、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41
九、企业获奖情况 42
企业获奖情况 42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42
十、企业其他资料 42
十一、其他资料 42
（一）承诺书 42
（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页面截图 42

（三）“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页面截图
42
（四）制造商授权书 42
（五）其他 42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43
一、项目说明 43
二、建设条件 43
三、建设要求 43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3

使用说明

一、《资格预审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资格预审文件》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二、招标人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的格式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资格预审公告编入出售的资格预审文件中，作为资格预审邀请。资格预审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三、《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分别规定合格制和有限数量制两种资格审查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适用。如无特殊情况，鼓励招标人采用合格制。

四、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应按试行规定要求列明全部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申请人不满足其要求即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全部条款。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六合分中心）六合经济开发区沿河安置房（经济适用房）及其配套三期工程项目变配电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资格预审公告

标段编码：LHFJ2501033-01HWGY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六合经济开发区沿河安置房（经济适用房）及其配套三期工程项目已由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六合经济开发区沿河安置房（经济适用房）及其配套三期工程项目（项目审批文号:六发改投[2021]41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棠盛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棠盛置业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变配电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龙池社区，龙湖东路以东、龙顶路以北

2.2 招标范围：变配电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详见招标文件和清单

2.3 交货期：

☑详见招标文件

☐/天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

☐其他：/

2.4 合同估算价：45000000.00元

2.5 招标项目类型：房屋建筑

2.6 工程规模：变配电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详见招标文件和清单

2.7 交货地址：龙池社区，龙湖东路以东、龙顶路以北

2.7 其他说明：/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如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其授权制造商也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上传至电子资格预审

申请文件中）。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1年度至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应为变配电且单项合同金额在17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及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扫描上传至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上述证明材料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提供书面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a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b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c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其他要求：a、提供本次投标人的有关安装、质检、安监等人员的配备情况，包括人员姓名、年龄、从事本专业的工龄、职称、资格证书及参加类似项目的经验情况，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具体任务等；b、资格预审申请人须在项目所在地区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如资格预审申请人注册地在项目所在地，提供公司营业执照；如资格预审申请人注册地不在项目所在地，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自有房产证明文件或委托第三方售后的服务协议（提供租赁合同要附出租人出租场地房屋产权证明），证明文件均以供应商库信息为准】；c、投标人需确保该项目符合招标人及南京市供电相关部门的要求，通过招标人及供电部门验收并确保按时送电（提供书面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d、提供银行或资信评估机构出具有效期内的AAA及以上资信证明（提供资信证明扫描上传至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4.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4.1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07-30 17:30:00。

4.2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

申请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资格预审公告及资格预审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5.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8-11 09:00:00

5.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方式：申请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预审方法

6.1 本项目采用有限数量制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6.2 有限数量制评分办法：

2.3	评分标准	财务状况 (0~20.00)	2021年、2022年、2023年均不亏损得20分，以经第三方审计的财报报表中的利润表数据为准。（证明材料以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
		类似项目业绩 (0~30.00)	投标人须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应为变配电且单项合同金额在17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每有一个得10分，满分30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及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以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
		信用因素 (0~20.00)	信用等级为AA级得20分， 信用等级为A级得10分，信用等级为BBB级得5分，其余不得分（仅需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信用报告概述页，无需提供其他证明资料，江苏省内的投标人由“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平台系统”登记注册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江苏省外的投标人由注册所在地信用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信用服务机构或“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平台系统”登记注册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
		质量保证措施 (0~20.00)	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和管理体系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先进、科学并具体可行，措施可靠且针对性强，满分20分。优得20-15分，良得14-9分，一般8-1分，差和没有得0分。
		项目负责人职称 (0~10.00)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0分。（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7. 评标办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否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60.00 分 技术响应：25.00 分 商务响应：10.00 分 售后服务：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0 分 业绩：0 分 其他评分因素：5.00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方法三 方法三：评标基准价=A×K。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7家时，取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7家小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K取值为 98 %（取值范围为：95%~100%，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或开标前随机抽取）** 说明一：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说明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说明三：上文“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三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最高分
2.2.4（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1.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2.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0.2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0.1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或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时，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60.00

2.2.4（2）	技术响应评分标准	进度保证措施(0~5.00)	有合理的进度计划，各工序安排得当，有材料、设备进场计划、设备使用和人力配合合理，满分5分。优得5-4分，良得3-2分，一般得1-0.5分，无此内容不得分。	5.00
		安全保证措施(0~5.00)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措施可行、制度健全，并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设施：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健全，安全人员配备是否齐全，满分5分。优得5-4分，良得3-2分，一般得1-0.5分，无此内容不得分。	5.00
		现场文明及环境保护措施(0~5.00)	现场文明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完善、具体、可行、特殊季节项目实施措施合理、可靠，满分5分。优得5-4分，良得3-2分，一般得1-0.5分，无此内容不得分。	5.00
		重点、难点处理措施(0~5.00)	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和难点的处理措施和方法，具体、合理，满分5分。优得5-4分，良得3-2分，一般得1-0.5分，无此内容不得分。	5.00
		售后服务(0~5.00)	有健全的售后服务及质保体系、措施针对性、服务内容、服务体系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综合评价，满分5分。优得5-4 分，良得3-2分，一般得1-0.5分，无此内容不得分。	5.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3）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	投标设备的业绩(0~10.00)	投标人须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人民币1700 万元及以上的变配电业绩，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多得10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以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10.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4）	售后服务评分标准	/		
2.2.4（5）	安装及调试方案评分标准	/		
2.2.4（6）	业绩评分标准	/		

2.2.4（7）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信用因素(0~5.00)	信用等级满分为5分，其中AAA级及以上5分，AA级3分，A级及以下得1分。(仅需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信用报告概述页，无需提供其他证明资料，江苏省内的投标人由“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登记注册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江苏省外的投标人由注册所在地信用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信用服务机构或“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登记注册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	5.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本项目为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9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如得分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排序）。（符合条件9家（含9家）全部入围，大于9家打分入围。）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棠盛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	南京市六合区科创园A1栋301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创新广场D座10楼1006室
联系人：	丁工	联系人：	卢婉莹、刘敏
电话 ：	025-57189106	电话：	13770969965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六合区城乡建设局（电话:025-57114833）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 ：南京棠盛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六合区科创园A1栋301 联系人：丁工 电 话 ：025-57189106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创新广场D座10楼1006室 联系人：卢婉莹、刘敏 电 话 ：13770969965 电子邮箱：/
1.1.4	项目名称	六合经济开发区沿河安置房（经济适用房）及其配套三期工程项目
1.1.5	建设地点 /交货地点（设备材料）	龙池社区，龙湖东路以东、龙顶路以北
1.1.6	建设规模	变配电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详见招标文件和清单
1.1.7	投资估算	633920300.00元
1.2.1	资金来源	国有（非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
1.3.1	招标范围	变配电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详见招标文件和清单

1.3.2	交货期	☑详见招标文件 ☐/天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 ☐其他：/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1.3.4	安全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提示：应明确各项条件的具体要求及提供资料要求 ☑资质条件：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如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其授权制造商也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上传至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1年度至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应为变配电且单项合同金额在17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及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扫描上传至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上述证明材料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提供书面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a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b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c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勘察设计负责人、材料设备项目负责人）：/ ☑其他要求：a、提供本次投标人的有关安装、质检、安监等人员的配备情况，包括人员姓名、年龄、从事本专业的工龄、职称、资格证书及参加类似项目的经验情况，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具体任务等；b、资格预审申请人须在项目所在地区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如资格预审申请人注册地在项目所在地，提供公司营业执照；如资格预审申请人注册地不在项目所在地，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自有房产证明文件或委托第三方售后的服务协议（提供租赁合同要附出租人出租场地房屋产权证明），证明文件均以供应商库信息为准】；c、投标人需确保该项目符合招标人及南京市供电相关部门的要求，通

		过招标人及供电部门验收并确保按时送电（提供书面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d、提供银行或资信评估机构出具有效期内的AAA及以上资信证明（提供资信证明扫描上传至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不接受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08-06 15:00:00
2.2.2	招标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08-07 17:30:00
2.3.1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08-07 17:30:00
3.1.1	申请人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1、投标人承诺具备项目实施所需的专业资质和技术能力，一旦中标，确保项目符合招标人及南京市供电相关部门的要求，通过招标人及供电部门验收并确保按时送电。如因未能按时送电而导致的招标人延期交付，投标人承担招标人由此产生的赔偿款和损失。项目送电期间，项目负责人及质量人员须全程驻场。质保期内，招标人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投标人须承诺能委派项目组人员提供现场服务，确保特殊期间设备的安全运营。以上情况，特此承诺，如有不符，招标人可追究我司相关责任。投标人：(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年月日 2、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提出资格预审申请。（制造商授权委托书可在通过资格预审后投标时提供）
3.2.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年-2023年

3.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0年1月1日以来
3.2.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4.1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025-08-11 09:00:00
4.2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否
4.3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	资格审查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5.2	资格审查方法	有限数量制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
6.3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时间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陈述及答辩:

不要求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标段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交货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规模：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7 投资估算：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 预审。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4）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被责令停业的；

（6）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7）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8）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9）法律法规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1）与本招标项目其他申请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12）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13）为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4）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5）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6）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7）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8）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9）在近三年内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0）法律法规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2.2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2.3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将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申请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资格预审文件编制申请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申请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申请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资格预审文件编制申请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资格预审文件的异议

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预审申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5）近年财务状况表；

（6）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正在施工/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9）其他材料：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并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期前上传至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本章第3.2.3项至第3.2.9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设备材料：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申请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和申请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4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申请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2.6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2.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8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9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3.1 项至第3.3.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2.10 补充内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上述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库从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库无法进行登记上传的资料，可直接扫描上传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他资料中。资格预审申请人有义务核查资格审查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资格预审申请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

3.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申请人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2）申请人在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 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企业主体库中选择编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人应使用数字证书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3.3.2 因申请人自身原因而导致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无法导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视为撤销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申请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申请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3 申请人完成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申请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递交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4 申请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 未在申请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4.1规定的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审查委员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组建。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申请人或申请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申请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采用有限数量制且需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的，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按照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参加答辩。未按要求参加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3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6.4 资格预审结果的异议

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后3 日内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7.1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房建市政：

7.1 当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资质、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申请人应及时向招标人告知，并将更新的资料编制在投标文件中,供评标委员会对更新的内容进行评审。

7.2 当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发生变化的：

（1）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且需项目负责人答辩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

（2）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无需项目负责人答辩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加盖单位公章），由原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确定；

（3）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的项目，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加盖单位公章）。在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8.4.1 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4.2 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和资格预审审查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和第 6.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4.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通过资格预审的人数	9
2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申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法人电子印章
		授权委托书（如有）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申请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2.2	详细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申请人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申请人不存在禁止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
		资质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3	评分标准	财务状况 (0~20.00)	2021年、2022年、2023年均不亏损得20分，以经第三方审计的财报报表中的利润表数据为准。（证明材料以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
		类似项目业绩 (0~30.00)	投标人须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应为变配电且单项合同金额在17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每有一个得10分，满分30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及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以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
		信用因素 (0~20.00)	信用等级为AA级得20分， 信用等级为A级得10分，信用等级为BBB级得5分，其余不得分（仅需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信用报告概述页，无需提供其他证明资料，江苏省内的投标人由“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平台系统”登记注册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江苏省外的投标人由注册所在地信用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信用服务机构或“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平台系统”登记注册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
		质量保证措施 (0~20.00)	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和管理体系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先进、科学并具体可行，措施可靠且针对性强，满分20分。优得20-15分，良得14-9分，一般8-1分，差和没有得0分。
		项目负责人职称 (0~10.00)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0分。（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量化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超过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1.2 审查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2.3项至第3.2.10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2.1款、第2.2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4 评分

3.4.1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3个且没有超过本章第1条规定数量的，均通过资格预审，不再进行评分。

3.4.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超过本章第1条规定数量的，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3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4. 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详细审查申请人的数量不足3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二、授权委托书
6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7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7.1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7.1.1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7.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7.1.3	（附件）企业资质
7.1.4	（附件）企业证书
7.2	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7.2.1	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7.2.2	（附件）基本信息
7.2.3	（附件）资格证书
7.2.4	（附件）社保
7.2.5	（附件）业绩
7.3	附：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7.3.1	附：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
7.3.2	（附件）基本信息
7.3.3	（附件）资格证书
7.3.4	（附件）社保
7.3.5	（附件）业绩
8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8.1	近年财务状况表
8.2	（附件）财务状况
9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	七、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1	八、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2	九、企业获奖情况
12.1	企业获奖情况
12.2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13	十、企业其他资料
14	十一、其他资料
14.1	（一）承诺书
14.2	（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页面截图
14.3	（三）“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页面截图
14.4	（四）制造商授权书
14.5	（五）其他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标段编码：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七、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八、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九、其他材料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的投标资格。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申请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申请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3"></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3"></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td><td colspan="2">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d rowspan="6">其中</td><td colspan="3">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各类注册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able>

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	申请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申请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申请人为上市公司，申请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申请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申请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名称(货物/材料)	
申请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货物/材料)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2.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 证书名称		执业资格 证书等级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

序号	本标段任职	姓名	技术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对于可以现货供应的标准设备（非定制设备），申请人的财务状况一般不宜作为审查投标人履约能力的因素。

名称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纳税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货物设备/材料）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和型号	
备注	

注：1.申请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2.申请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的，申请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货物设备/材料）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和型号	
备注	

注：申请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企业获奖情况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